

#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依托产业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有助于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外延式发展，并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不断持续发展壮大。本次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名页）

---

宋长发

---

韩木林

---

袁亚娟

2023年7月6日